

司考大纲趋势比较

商法

增减之知识点

章节		增删之知识点
第一章	第一节	将“我国公司法上的公司概念”改为“公司概念” 将“公司的独立责任及例外情况”改为“公司的独立责任、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新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确定与登记、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行为与非代表行为”，“公司法的强制性与任意性”，“公司法的基本原则（鼓励投资、公司自治、公司及利益相关者的保护、股东平等、权利制衡、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社会责任） 删除“公司行为能力的实现方式”，“公司法的私法属性”
	第二节	新增“公司登记与营业登记”，“登记的效力”，“公司的住所” 删除“登记文件的提交”，“登记的意义”，“公司章程的意义” 将“公司资本的概念、公司资本出资制度、资本确定原则、资本维持原则、资本不变原则、公司资本的形态、公司资本与公司资产的关系”改为“公司资本、资产及净资产的概念及相互关系、公司资本原则、公司资本形成制度、资本的一次缴纳制与分期缴纳制”
	第三节	新增“股东代表诉讼的当事人、股东代表诉讼可行行为的范围、股东代表诉讼的程序和法律后果” 删除“滥用股东权利的后果”，“公司人格否认”，“股东代表诉讼的特征、股东代表诉讼的意义” 将“股东代表诉讼的概念”改为“股东代表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第八节	新增“公司终止的概念和原因”，“司法判决解散”，“清

		算的法律意义、清算的种类” 删除“股东对公司的请求解散权”
	第十节	新增“登记机关的股东登记及其效力”，“股东会 and 董事会的决议及其效力” 将“对有限责任公司封闭性的理解”改为“对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理解” 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证明”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证明与股权确认” 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证明”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证明与股权确认” 将“一个自然人创办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要求”改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十一节	新增“股份发行的分类” 删除“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将“股东大会的决议”改为“股东大会的决议及其效力”
第二章	第二节	将“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改为“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与程序”
	第三节	将“合伙企业的财产”改为“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四节	将“合伙事务的执行”改为“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五节	将“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改为“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第六节	将“入伙与退伙”改为“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增加
	第七节	新增“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第八节	新增“有限合伙企业”
第七章	第一节	将“破产法概述”改为“一般规定” 将“破产的概念、我国的破产法律规范”改为“破产程序的适用范围、破产原因、破产案件的管辖、裁定和公告跨境破产”
	第二节	新增“清算责任人申请”，“受理时限、受理审查、申请的驳回、受理裁定的送达、管理人的任命、受理通知和公告”，“破产案件受理后的法律效果” 删除“破产申请的效果”，“破产案件受理的概念、条件、效果”，“债权申报” 将“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改为“破产申请和受理”

		将“债权人申请的形式条件与实质条件”改为“债权人申请” 将“债务人申请的形式条件与实质条件”改为“债务人申请”
	第三节	新增“管理人”。删除“债权人会议”
	第四节	新增“债务人财产”。删除“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第五节	新增“债权申报”。删除“和解与整顿程序”
	第六节	新增“债权人会议”
	第七节	新增“重整程序”
	第八节	新增“和解程序”
	第九节	新增“破产清算程序”
	第十节	新增“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新增“特殊规定”
第八章	第五节	新增“船舶租用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新增之知识点分析

07 年司法考试大纲商法部分最大的变化无疑体现在合伙企业法和企业破产法部分，这是因为合伙企业法在 2006 年得到全面修订，而企业破产法则是在 2006 年通过，两者皆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合伙企业法修订最大的变化表现在三个方面：

- (一) 增加了特殊的普通合伙。特殊的普通合伙在国外称为有限责任合伙，因为其大多数规则与普通合伙无异，而且用有限责任合伙这个名称不易理解，我国合伙法将之成为特殊的普通合伙。这种组织形式的最大特征是合伙人对其它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仅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二) 增加了有限合伙制度。有限合伙是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与承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合伙，这种组织形式主要适用于风险投资，由具有良好经营管理能力的专业机构或个人作为普通合伙人，行使合伙事务执行权，作为资金投入者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不执行合伙事务，也不得对外代表合伙。
- (三) 明确法人可以参与合伙，但是同时又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新通过的企业破产法与原先的企业破产法相比也有了全面的改动，最主要的表现在：

- （一）将破产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法人。另外，第 135 条的规定：“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参照适用本法规定的程序。”这样，合伙企业等其他组织可以适用新法。
- （二）新设的破产管理人，取代原破产法接管破产企业的清算组。
- （三）专设了《重整》一章作为第 8 章，引入了重整制度。
- （四）首次提出跨境破产问题。
- （五）企业破产将追究失职高管的法律责任。
- （六）设了专门的规则来规范假借破产逃避债务的行为。